

## 強積金是累退稅也是官商勾結

去年10月，我就曾寫過一篇題為《何謂官商勾結？》的文章，指出現時香港被形容為官商勾結的事件可

分為三大類：

一、被扣帽子的官商勾結。大油站寡頭壟斷、汽油牌價同步升降等指控，其實在有競爭法的「西方文明先進國」也天天在發生。那些等着有競爭法後當顧問的大律師和學者可能不知道的，是本地油站竟然可以講價（高達每升2元）和有稱「站長油」的折扣汽油出售，只是那些收入豐厚的專業人士不屑講價而已，競爭之烈可見一斑。這是政客抽水，在為自己謀取政治經濟利益的時候，硬把官商勾結這隻死貓加諸生意人頭上的。

二、賺錢也要靠真本事。有人亦以數碼港事件為例，認為此乃官商勾結的表表者。未經公開投標而由特首免地價欽點發展，當然充滿官商勾結味道。然而，最後發展商能否賺錢，也要看他們的能力。畢竟，發展商也要負發展該項目的風險。這類官商勾結，商家最後能否「修成正果」，也要靠一點真本事。

三、赤裸裸、有賺無賠的官商勾結。不論閣下經濟情況，政府一定要迫你向某些金融機構購買基金，而管理費卻是倍數高於市面，請問這是否最嚴重的官商勾結？

據統計，強迫金在2007年時平均收費為每年2.08%，經傳媒議員大力聲討三年，管理費也只是象徵式減到1.92%，仍較私人市場多隻主動型管理基金（Actively Managed Funds）的1%到1.25%高七至九成。

事實上，從僱主供款可以被對沖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，便知道政府設立強迫金不是為市民着想，只是當年以僱主供款利誘小市民支持，今天僱員遭遣散才知道要歸還，最後肥了一眾強迫金經理大財團，而且發展有愈來愈醜陋之勢。

強積金總資產逾3450億強迫金牽涉龐大利益，至2010年底，供款的市民多達245萬人，已供款項及投資的總資產值超過3450億元，如以平均管理費1.92%來計算，每年被強迫進貢給「強迫金」公司的款項高達66億元，還有每個月以10億元計的新供款。積存不斷擴大，代表「強迫金」經理們的年收入也不斷上升，用「收租一樣」來形容他們的待遇，實在絕不為過。

因此，獅子山學會在創會不久就已主張取消強迫金，後來，在和強迫金的既得利益者積金局妥協下，推出了「強迫金半自由行」，就是僱員可以自選受託人，投資自己的供款，在競爭下減低交易成本。

立法會亦於2009年7月三讀通過了《2009年強積金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「半自由行」本來蓄勢待發，但積金局稱需要約十八個月籌備，以致事情一拖再拖。

然而，到了2010年9月底，十八個月的大限臨近，事情卻急轉彎。積金局及政府突然以中介人質素未有保證云云，以「為免將來出現翻版雷曼迷債銷售事件」，宣布無限期押後「半自由行」。但所謂中介人，無論是現時向僱主推銷，或是在「半自由行」後向僱員推銷，都是同一班人。

以「中介人監管寬鬆，日後可能出現操守及銷售手法問題」而要求「全港強積金中介人在銷售前，須接受培訓」來押後「半自由行」【註】，簡直是匪夷所思。

令人更震驚的，是既得利益者在打倒「半自由行」後，更計劃反咬小市民一口。政府和積金局建議將最高入息由2萬元增至3萬元，再打多40萬名僱員及8.05萬名自僱人士的荷包，估計連僱主供款每月再進貢3.61億元給強迫金經理。以平均管理費1.92%計，強迫金經理們月入又多了近700萬元。

至於打工仔呢？僱主的5%供款，其實也是打工仔的辛勞成果，僱主早已算在心裏；加上自己的5%，就是九折支薪。

對於現月入2萬元的人來說，政府早已用強迫金多打了他們10%的稅（月入3萬元的就是6.7%）。

在新計劃下，連月入3萬元的人士稅率也提高了。更令人憤憤不平的，是強迫金屬於累退稅，月入2萬元（將來就是3萬元）通通繳交10%、10萬元就是2%、100萬元的只是0.2%！這是什麼道理，香港人還可以容忍這官商勾結下的累退稅？

澄清：可能高踞2010年政府部門投訴排行榜第二位（2331宗）的房屋署被投訴見報實在太多，形象深入人心，上周文章《誰毀了鵬哥的一生？》，其中提到「早前房署加高入職要求，150個職員隨時失業便為一個好例子」，本會馮京作馬涼，誤把屋宇署（第七位621宗）作房署，謹此致歉。

【註】《星島日報》，A05 版，2010 年9 月30 日。

獅子山學會行政總監王弼